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

# 概要

## 二零一六年度

- 年內營業收入：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八億五百萬港元
- 年內經營虧損：十四億三千三百萬港元包括非現金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八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及非現金之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三億五千五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1.519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5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467,649,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度則錄得 799,038,000 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 805,394,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五年之虧損為 1,683,183,000 港元。兩個年度之顯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兩個年度進行之自置船舶年度減值測試而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為二零一六年之 881,478,000 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之 2,535,083,000 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所涉及之兩艘巴拿馬型船舶、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 354,602,000 港元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而相關出售事項已於同年完成。出售八艘船舶代表本集團之一個機會，以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業務風險承擔，而出售船舶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自置船舶及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1.519 港元，對比二零一五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3.174 港元。

###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 為本公司擁有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六年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最差之一年。於載貨量長期供應過剩之背景下，因全球海運活動出乎意料地下降，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首數月極為艱鉅。預料之外之困難市場環境無可避免地為船東帶來極大之流動資金壓力。鑑於信心崩潰，船舶資產價格及運費不斷下降，而運費已低於船東之經營成本。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達致歷史新低之 290 點。散裝乾貨商品市場及航運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恢復部份動力，而運費及船舶價值均有上升趨勢，普遍均認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已從谷底回升。雖然吾等相信市場會繼續復甦至一個載貨量供求更佳之平衡，運費之波動已嚴重削弱吾等之業務表現，以及吾等之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吾等繼續預期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復甦及其持續性仍存在不穩定，而吾等相信於有機會時定期地減低債項及改善流動資金為審慎之做法。縱使本年稍後時間市場有所好轉，吾等仍繼續將不穩定及市場波動視為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為進一步減低運作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吾等相信本集團調整船隊規模及減低整體債項乃為審慎，及於現時市場環境艱鉅及不斷變更之下維持財務靈活尤為重要。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整體復甦需透過船隊增長減慢、船舶閒置及拆卸而重新達致更穩固之供求平衡。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超巴拿馬型 / 巴拿馬型船隊	4,475	5,456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 / 靈便型船隊	4,922	6,519
平均	4,871	6,412

由於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於即期市場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六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 24% 至 4,871 美元（約 38,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五年為 6,412 美元（約 50,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38	50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29	32
船舶每天折舊	21	31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3	3
	53	66
平均使用率	98%	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八艘自置船舶。於當時疲弱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中，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由二零一五年之 6,412 美元（約 50,000 港元）下降 24% 至二零一六年之 4,871 美元（約 38,000 港元）。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之 4,072 美元（約 32,000 港元）下降 10% 至二零一六年之 3,684 美元（約 29,000 港元）。成本下降乃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減低成本之策略下，致使能於現時之市場困境中保持競爭力。船舶每天折舊下降，乃因於二零一五年對自置船舶確認重大減值虧損而導致調整及減少折舊以反映自置船舶之已調整賬面值。然而，由於市場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債務重新安排之額外息差之利率均有上升，每天船舶財務成本因而由二零一五年之 359 美元（約 2,800 港元）增加 16% 至二零一六年之 415 美元（約 3,2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船隊使用率均維持於 98%。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及船隊使用率，以及吾等會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直至越過目前危機。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二十八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25
靈便型船隊	1
<b>船隊總數</b>	<b>28</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二零一六年航運市場環境之突變，及宏觀環境整體上未能預期之動盪，已對眾多市場其中包括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造成擾亂，令市場於極短時間內經歷極端之擺動，吾等認為自本集團最近檢視吾等資產後，預期之長期內在價值有所改變。由於市場上之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場價值大幅下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六年底存有減值跡象。

就自置散裝乾貨船舶進行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並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為低。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底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881,478,000 港元，以反映吾等對可影響吾等估算船舶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假設之全球長期經濟預期及散裝乾貨航運行業展望之改變。自置船舶及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做成影響。長遠之財務穩定更為重要，而減低債項之防禦行動，及進一步增加流動資金，將確保本集團可安然度過未來市場中任何不可預期之動盪。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四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四千八百萬美元（約三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調整吾等船隊規模，以讓吾等可於未來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之核心目標，度過目前之風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 673,163,000 港元下跌 31% 至二零一六年之 467,649,000 港元。營業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自置船舶數目減少及大量參與即期市場，而於二零一六年初運費持續下降至意料之外之低水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顯著虧損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之 1,472,496,000 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之 3,011,850,000 港元亦由於兩個年度進行之自置船舶年度減值測試而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為二零一六年之 881,478,000 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之 2,535,083,000 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協議所涉及之兩艘巴拿馬型船舶、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 354,602,000 港元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而相關出售事項已於同年完成。自置船舶及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 266,100,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之 179,253,000 港元，由於因有關租船人毀約而獲得之賠償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之 183,271,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 43,841,000 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

**船務相關開支。** 二零一六年之船務相關開支對比二零一五年之 614,245,000 港元下降 31% 至 424,831,000 港元。開支減少因自置船舶數目減少，及於二零一六年航租租船合約減少致使與航租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燃油開支減少。開支減少亦由於本集團為要於現時之市場困境中保持競爭力而不斷致力減低成本之策略下，船隊之經營成本有所下降。

**其他經營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之 242,875,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之 82,299,000 港元，由於二零一六年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為 19,089,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則為 166,785,000 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為 391,86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15,674,000 港元)，其中 150,54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41,605,000 港元)為上市股份證券投資，及 241,32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74,069,000 港元)為債券證券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維持營運資金於 409,44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55,758,000 港元）。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 632,74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92,890,000 港元）。年內，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 276,91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15,373,000 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 1,657,91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476,367,000 港元），其中 13%、9%、77% 及 1% 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 52%（二零一五年：43%），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以度過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這前所未有之風暴，本集團已決定提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已開始與其貸款方商討重新設定債項安排。Jinhui Shipping（作為公司擔保人）與作為有關船舶按揭貸款之借款方之二十五間 Jinhui Shipping 全資附屬公司（「借款方」）及作為有關船舶按揭貸款之貸款方之四位主要貸款方（以上統稱為「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並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根據該契據之條款，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借款方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 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之兩個工作天內償還。於延期償付期內，所有有關貸款安排內所列出（其中包括）之任何資產覆蓋率契約及財務契約將被豁免及暫緩執行。根據該契據，借款方無須提供額外抵押，但同意就各貸款方之抵押船舶實行跨資產抵押機制。借款方須於延期償付期內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 0.75%，並於延期償付期後，於有關貸款安排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情況下，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 0.5%。債務重新安排將可讓本集團維持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以度過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這前所未有之風暴。

吾等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轉變、本集團資產之最近市值，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而對其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 2,608,52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565,421,000 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 106,97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9,630,000 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50,66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0,937,000 港元），連同轉讓二十八間（二零一五年：三十六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二十二間（二零一五年：三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38,31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4,163,000 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81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5,440,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6,66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508,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八份協議備忘錄，以出售兩艘巴拿馬型船舶、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於航運環境波動及艱鉅，而運費收入有可能足夠或會不足夠支付有關營運成本時，減少船舶數目乃屬風險管理措施之一部份，以減低運作風險。由於吾等業務之成本方面較為不靈活，吾等相信重新調整船隊規模以減低運作風險，及儲備額外流動資金乃本公司審慎及盡責之措施，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出售船舶之代價低於已出售船舶之賬面淨值及確認虧損，出售船舶將會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促進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而最終減低本集團即將面臨之債務償還付款及債項總額。

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八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 354,602,000 港元。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位第三者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以 97,500,000 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96,418,000 港元。兩項交易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完成，而並無變現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兩項投資物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達致鞏固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鑑於目前物業市場狀況，董事認為出售非本公司核心資產之物業乃本集團以合理之回報變現其投資物業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之良好機會。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70 名（二零一五年：75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二零一六年為散裝乾貨航運最艱鉅之其中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運費市場及資產價格均經歷信心崩潰，而其後已從谷底回升至較好水平，但仍未能讓人鼓舞。預期達致具意義之恢復及平衡之路途，並非全無挑戰。

有數項因素將繼續決定散裝乾貨市場復甦之速度：(1) 中國主要散裝乾貨商品進口活動之需求持續正面增長；(2) 乾貨商品價格持續回升或穩定；及吾等認為最重要之(3) 船舶製造能力減少，以致能阻撓不理性之訂單及繼而帶來之供應過剩；(4) 在新總統就任下，美國政策將會成為一個不確定因素。

船廠、買家及金融人員所面對之困難全部指向預期船舶數目增長將大量減少。由經營資歷有限之人士對財政收益之不理性預測，加上其投資理由主要是因其從貨幣及資本市場上均有能力取得成本低廉之資金，及以賺取收費為前提之中介機構促進下，前段時期所推動之過剩新造船舶訂單已於二零一六年產生適得其反之嚴重後果，讓所有同業參予者留下慘痛之回憶。

延期、將新造散裝船舶之訂單轉換為建造其他類型船舶、取消及船廠違約等將會令實際交付船舶比早前預期更少。日後，以資產融資，尤其有關海事資產，將會更加困難及費用更高。

對於全球經濟之展望，吾等仍預期會不穩定，特別是貨運市場，以及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這情況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舶合約。展望未來，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調整吾等船隊規模，以讓吾等可於未來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之核心目標，度過目前之風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吾等會密切地監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確保及爭取最大收益包括就未解決之租船爭議所產生之潛在收回款項、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高邊際利潤，致使於目前之危機過後能維持競爭力。

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度過困難、成為吾等支持者之可靠夥伴及成為吾等客戶長期優先選用之船舶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5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5 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檢討其有效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補充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http://www.jinhuiship.com) 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3	467,649	673,163
其他經營收入	5	179,253	266,100
利息收入		16,542	32,741
船務相關開支		(424,831)	(614,245)
員工成本		(78,622)	(88,325)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6	(881,478)	(2,535,083)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7	(354,602)	-
商譽減值虧損		-	(39,040)
其他經營開支		(82,299)	(242,875)
<b>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b>	8	<b>(1,158,388)</b>	<b>(2,547,564)</b>
折舊及攤銷		(274,206)	(426,319)
<b>經營虧損</b>		<b>(1,432,594)</b>	<b>(2,973,883)</b>
財務成本		(39,902)	(37,967)
<b>除稅前虧損</b>		<b>(1,472,496)</b>	<b>(3,011,850)</b>
稅項	9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72,496)	(3,011,85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a)	-	(10,099)
<b>本年度虧損</b>		<b>(1,472,496)</b>	<b>(3,021,949)</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b>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租約土地及樓宇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30,746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b>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228)	3,000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1,472,724)</b>	<b>(2,988,203)</b>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本年度應佔虧損：</b>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805,394)	(1,675,6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511)
		<b>(805,394)</b>	<b>(1,683,183)</b>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67,102)	(1,336,1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88)
		<b>(667,102)</b>	<b>(1,338,766)</b>
		<b>(1,472,496)</b>	<b>(3,021,949)</b>
<b>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805,542)	(1,641,9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511)
		<b>(805,542)</b>	<b>(1,649,437)</b>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667,182)	(1,336,1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88)
		<b>(667,182)</b>	<b>(1,338,766)</b>
		<b>(1,472,724)</b>	<b>(2,988,203)</b>
<b>每股虧損</b>			
	10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519)港元	(3.16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014)港元
		<b>(1.519)港元</b>	<b>(3.174)港元</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36,987	4,702,753
投資物業	12	252,888	192,87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3	24,981	25,209
無形資產		1,111	1,275
		<b>3,015,967</b>	<b>4,922,10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33	14,94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	131,644	140,43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5	391,868	715,674
已抵押存款		50,663	80,9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0,872	277,216
		<b>816,880</b>	<b>1,229,21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196,093	223,38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211,339	650,064
		<b>407,432</b>	<b>873,45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9,448</b>	<b>355,75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425,415</b>	<b>5,277,865</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1,446,577	1,826,303
<b>資產淨值</b>		<b>1,978,838</b>	<b>3,451,562</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792,247	1,597,789
	<b>1,173,886</b>	<b>1,979,428</b>
<b>非控股權益</b>	<b>804,952</b>	<b>1,472,134</b>
<b>權益總值</b>	<b>1,978,838</b>	<b>3,451,56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1,639	4,777	26,259	11,995	3,204,195	3,628,865	2,821,019	6,449,884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	(1,683,183)	(1,683,183)	(1,338,766)	(3,021,949)
<b>其他全面收益</b>								
因出售附屬公司 而將租約土地及樓宇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30,746	-	-	-	30,746	-	30,746
持續經營業務 之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000	-	3,000	-	3,0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30,746	-	3,000	-	33,746	-	33,746
<b>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b>	-	30,746	-	3,000	(1,683,183)	(1,649,437)	(1,338,766)	(2,988,20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c)	-	-	-	-	-	-	(10,119)	(10,11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35,523	26,259	14,995	1,521,012	1,979,428	1,472,134	3,451,56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1,639	35,523	26,259	14,995	1,521,012	1,979,428	1,472,134	3,451,562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	(805,394)	(805,394)	(667,102)	(1,472,496)
<b>其他全面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之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48)	-	(148)	(80)	(228)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	-	-	(148)	(805,394)	(805,542)	(667,182)	(1,472,724)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已失效之僱員購股權	-	-	(26,259)	-	26,259	-	-	-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	-	(26,259)	-	26,259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35,523	-	14,847	741,877	1,173,886	804,952	1,978,83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16,894	354,530
已付利息		(39,978)	(38,58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576)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b>276,916</b>	<b>315,373</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9,060	35,576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		-	112,379
已收股息收入		6,197	16,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c)	-	18,69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8,937)	(99,453)
購買投資物業		(6,668)	(3,50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530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		494,735	-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74,917</b>	<b>79,885</b>
<b>融資活動</b>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	13,124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818,451)	(676,244)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30,274	95,474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88,177)</b>	<b>(567,64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36,344)</b>	<b>(172,388)</b>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216	449,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872	277,216

## 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並將於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相關及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管理層已評估及認為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財務報告附註

###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公佈出售其貿易業務，以出售其於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LTCL」) 之全部 75% 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事項後 YLTCL 及其附屬公司 (「YL 集團」) 已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於近期艱鉅之營運環境中更加專注及將其資源集中於航運業務，並可讓管理層考慮可於將來為其航運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出售貿易業務之營運業績已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以下所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貿易業務之虧損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125,875
其他經營收入	634
利息收入	10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21,402)
員工成本	(3,367)
其他經營開支	(11,359)
<b>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b>	<b>(9,609)</b>
折舊及攤銷	(29)
<b>經營虧損</b>	<b>(9,638)</b>
財務成本	(180)
<b>除稅前虧損</b>	<b>(9,818)</b>
稅項	(281)
<b>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b>	<b>(10,099)</b>
<b>年內應佔虧損：</b>	
本公司股東	(7,511)
非控股權益	(2,588)
	<b>(10,099)</b>



## 財務報告附註

###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479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
<b>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b>	<b>7,489</b>

#### (c)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 YL 集團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於出售日期之淨值：</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
存貨	21,45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6,7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7,161)
本期稅項	(16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334)
	42,096
非控股權益	(10,119)
	31,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b>代價總額</b>	<b>32,000</b>
<b>支付方式：</b>	
現金	32,000
<b>出售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b>	
現金代價	32,0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1)
<b>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8,699</b>

## 財務報告附註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自置船舶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及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447,811	557,521
航租之運費收入	19,838	115,642
	<b>467,649</b>	673,16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商品銷售	-	125,875
	<b>467,649</b>	799,038

## 財務報告附註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貿易業務，而此分部已於附註 2 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值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運費及船租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分部營業收入	673,163	125,875	799,038
分部業績	(2,836,554)	(9,828)	(2,846,382)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32,751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1,543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239,580)
除稅前虧損			(3,021,668)
稅項			(281)
本年度虧損			(3,021,949)
<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分部資產	4,642,314	-	4,642,314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80,9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7,216
其他流動資產			760,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176
資產總值			6,151,317
分部負債	2,689,977	-	2,689,977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9,778
負債總值			2,699,755

## 財務報告附註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六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3,350,000 港元，及來自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43,841,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來自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183,271,000 港元。

### 6.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最惡劣之時期，鑑於信心崩潰，資產價格不斷下降。市場其後已從谷底顯著回升，但於吾等相信市場將會繼續復甦至船舶供求平衡更佳之同時，吾等繼續預期全球經濟之展望，特別是貨運市場，以及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之前境仍存不穩定。這情況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由於市場上之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場價值大幅下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六年底存有減值跡象。就自置散裝乾貨船舶進行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為低。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底已確認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881,478,000 港元，以反映吾等對可影響吾等估算船舶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假設之全球長期經濟預期及散裝乾貨航運行業展望之改變。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自置船舶錄得 2,535,083,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

## 財務報告附註

### 7.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把握機會訂立八份協議備忘錄，以 65,100,000 美元（約 507,780,000 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兩艘巴拿馬型船舶、五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此八艘船舶已於年內交付予買方。出售此八艘船舶可讓本集團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以及符合吾等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船隊之策略。鑑於吾等行業乃不可預測及收入經常大幅波動，出售船舶可於預期利率上升之環境下，進一步減低吾等就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債務償還壓力。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八艘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一六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分別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總額 354,602,000 港元。

### 8.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

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	15,900	48,61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	3,189	118,17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19,089	166,785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89)	5,4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3,350)	(8,172)
股息收入	(6,672)	(18,283)
撇銷建造中船舶之虧損	-	22,6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

## 財務報告附註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應課稅溢利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繳付稅款。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利得稅	-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281
	-	281

### 10. 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805,39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並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因年內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675,672,000 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511,000 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股計算。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具反攤薄效應。

### 11.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2,870	141,860
添置	6,668	3,50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	8,58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30,746
公平價值變動	53,350	8,1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888	192,87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位第三者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以 97,500,000 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兩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日之賬面值為 96,418,000 港元。兩項交易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完成，而並無變現重大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告附註

### 13.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2,150	22,2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500	1,678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1,331
	<b>24,981</b>	<b>25,209</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1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1,205	22,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0,439	117,616
	<b>131,644</b>	<b>140,436</b>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375	8,89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250	2,634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792	4,813
十二個月以上	8,788	6,474
	<b>21,205</b>	<b>22,820</b>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 財務報告附註

### 1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03,357	276,571
於香港以外上市	47,183	65,034
	<b>150,540</b>	<b>341,605</b>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235,773	328,498
於香港以外上市	5,555	45,571
	<b>241,328</b>	<b>374,069</b>
	<b>391,868</b>	<b>715,674</b>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 1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8,625	12,0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87,468	211,291
	<b>196,093</b>	<b>223,388</b>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66	3,37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715	1,096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859	2,494
十二個月以上	5,685	5,128
	<b>8,625</b>	<b>12,097</b>

## 財務報告附註

###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1,657,916	2,476,367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211,339)	(650,064)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1,446,577	1,826,303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本集團已與四位主要貸款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 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於延期償付期內，所有有關貸款安排內所列出之任何資產覆蓋率契約及財務契約將被豁免及暫緩執行。該契據並無要求提供額外抵押，但同意就各貸款方之抵押船舶實行跨資產抵押機制。本集團須於延期償付期內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 0.75%，並於延期償付期後，於有關貸款安排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情況下，支付按年計算額外息差 0.5%。

### 18.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38,31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4,163,000 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81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5,440,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6,66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508,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 19.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967	59,2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1	2,919
	54,248	62,176

### 20.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四份協議備忘錄，以出售四艘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四份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四艘船舶之總代價為四千八百萬美元（約三億七千四百萬港元）。此等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將會就有關此四艘船舶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約五千三百萬港元之進一步減值虧損，而於完成出售此四艘船舶時，將不會錄得任何進一步重大賬面虧損。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http://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